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27 日 15:00-2018 年 2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

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独立董事吴人伟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锡林、宋钰锟

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ehua@skhb.com](mailto:kehua@skhb.com)；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以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如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均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